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3〕54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细则》已经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景德镇学院(以下简称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校外教学点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和《江西省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暂行规定(试行)》(赣教规字(2021)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所指校外教学点,是指学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需要,依托校外其他法人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
-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国家和江西省有关成人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章 校外教学点的设置

第四条 学校设置的校外教学点,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设点单位须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其他符合教育主管部门设置标准的机构。
- (二)设点单位须具有与学校合作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其中辅导教师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学校认定选用,辅导教师总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100;每个校外教学点专职管理人员不低于3人(含1名负责人),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
- (三)设点单位须具有可供学历继续教育持续使用的、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学生规模 200 人以下时,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 40 台;学生规模每增加 100 人,教学场所总面积增加 50 平方米,计算机按照 1: 10 增加。
 - (四) 具备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校外教学点的设置程序和要求

(一)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设点单位,如有意向与学校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须向学校提交合作办学申请书、设置校外教学点和开设相关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设点单位承诺书,以及具备相关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二)学校收到申请设点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对该单位的背景、资质等进行核查,并对拟设校外教学点的办学条件进行实地考察、评议。
- (三)核查、考察和评议结果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继续教育学院向学校提交结论性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并向社会公示。
- (四)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学校与申请设点单位签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联合办学协议书》,于每年1月底前,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并在系统内填报有关信息。备案材料包括:
 - 1. 备案表
- 2. 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 4. 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 5. 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6. 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 7. 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书;
 - 8. 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 9. 其他必要的材料等。
- (五)每年4月底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学校提 交的备案材料进行评议,评议通过的予以备案。

(六)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全国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情况。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函授教学管理业务,工作负责,作风正派,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校外教学点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接受我校的培训。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所需的条件及要求,在施行过程中, 如遇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新要求的,按新政策、新要 求执行。

第三章 校外教学点教学管理

第八条 校外教学点辅导教师由我校本部教师和校外教学点 所在地教师组成。校外教学点推荐的辅导教师必须经我校审核, 方可作为辅导教师担任函授辅导工作。辅导教师应保持相对稳 定。

校外教学点面授教学授课比例(含线上直播)不得低于教学总课时20%。主办高校校本部教师授课比例(含采取远程教育形式)不得低于教学总课时50%。

第九条 辅导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定政治方向,遵守政治纪律,严禁在课堂上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危害社会稳定的言论,严禁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讲师及以上教师职称,有一定教学经验和能力。辅导教师应认真按照主办高校的要求进行教学辅导,教书育人,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 **第十条** 我校应加强对辅导教师的指导和考核,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对于不符合条件或工作不负责的管理人员和辅导教师,校外教学点应及时更换。
- **第十一条** 我校应积极探索并指导校外教学点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办学模式,加强教学过程监督和管理。校外教学点应积极选用主办高校提供的网络学习资源,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确保办学质量。
-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应严格按照我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加强教师业务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的依据,对违反师德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四章 校外教学点招生和学籍管理

- 第十三条 我校要强化招生广告宣传管理,统一印发招生简章等材料。校外教学点未经我校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
- **第十四条** 我校对校外教学点学生学籍注册进行统一管理, 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我校保存。

第五章 职责

- 第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日常办学行为、教育教学业务接受我校的指导和管理。
-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对我校设置的校外教学点行使以下管理、监督职责。

- (一) 按照本细则, 审核校外教学点的设置条件。
- (二) 对校外教学点的办学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查处校外教学点的乱招生、乱办 学、乱设点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第十十条 学校承担以下职责。

- (一)我校要秉承公益性原则,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我校整体发展规划,厘清我校与设点单位之间的责、权、利。明确继续教育学院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
- (二)及时向所属校外教学点传达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成 人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
- (三)制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校外 教学点管理等规章制度,对组织的学历教育实行统一管理,并指 导、监督和检查执行。
 - (四)制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计划。
- (五)负责选派校本部主讲教师,审查、备案校外教学点聘 任的辅导教师。
- (六)与校外教学点共同实施教学,对所属校外教学点的教育质量及教学环节负责,每学年对所属校外教学点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
- (七)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校外教学点负责人会议,研究解决校外教学点在招生、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并对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和辅导教师进行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

第十八条 校外教学点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我校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 工作。
 - (二) 配合我校做好本校外教学点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 (三)根据我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承担教学辅导任务,配合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
 - (四)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学生分发教材和辅导材料。
 - (五)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 (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解决其学习中的困难。
- (七)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 (八)及时向我校反映学生、辅导教师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 (九)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 (十)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我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 (十一) 每学期或每学年向我校报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十二) 合作办学协议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 **第十九条** 校外教学点的年审工作于每年11月进行。年审主要内容包括:我校及教学点基本信息、招生规模、管理人员及辅导教师情况、办学条件、专业设置情况、开展教学检查情况等。

第六章 经费

- 第二十条 我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我校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不得超标准收费,严禁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学费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上缴前分配。
- **第二十一条** 我校拨付给校外教学点的工作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其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我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 **第二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的经费,必须用于校外教学点的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不得挪作它用。

第七章 罚责

- **第二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我校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成停止招生或撤销该校外教学点。
 - (一) 校外教学点的设置和管理不符合本规定的。
 - (二)不履行校外教学点职责和设点协议的。
 - (三)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
- (四)以校外教学点名义独立办学等超出校外教学点职责和 设点协议进行活动的。
 - (五) 不履行校外教学点备案和年审手续的。
 - (六)违法或违反教育部及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对限期整改的校外教学点,整改期间取消其招生资格,省教育厅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其招生资格。对连续两年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其设点资格。对给予撤销处理的校外教学点,自撤销之日起取消其招生资格,并对该校外教学点的在籍学生作出妥善处理。对撤销的校外教学点不再审核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景德镇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